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明宏

鄭昱麒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明宏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鄭昱麒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刀械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鐘明宏、鄭昱麒與黃建偉為朋友，鐘明宏因與彭代君發生糾紛而相約談判理論。詎鐘明宏、鄭昱麒、黃建偉均知悉宜蘭縣○○市○○○路00號附近之馬路為不特定多數人得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公共場所，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竟共同基於傷害、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聚眾騷亂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7日21時25分許，由鐘明宏持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至現場之刀械砍向彭代君頭部、腰部，鄭昱麒、黃建偉則徒手毆打彭代君頭部、臉部，致彭代君受有左手深切割傷及多處不規則撕裂傷（食指、中指和無名指深屈指肌肌腱斷裂）、額頭撕裂傷、左手拇指及

01 第五指撕裂傷等傷害，以此方式下手實施強暴，而已妨害社  
02 會秩序安寧（黃建偉所涉部分，業經本院另行審結）。

03 二、案經彭代君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08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4頁、第324頁至第330頁）。  
09 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  
10 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  
11 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  
13 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  
14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鐘明宏、鄭昱麒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  
19 院卷第324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建偉於警詢、偵查  
20 及本院審理中之陳述、證人即告訴人彭代君、證人楊子毅於  
21 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1頁至第16頁、第17頁  
22 至第21頁、偵卷第8頁至第9頁、第44頁至第45頁、本院卷第  
23 73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2年11月7日搜  
24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28頁至第32  
25 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1月7日診字第1120  
26 031820號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35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  
27 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12年11月24日羅博醫診字第231105463  
28 9號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50頁）、113年3月12日羅博醫字  
29 第1130300072號函檢附就醫資料（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50  
30 頁）、113年7月19日羅博醫診字第2407046516號診斷證明書  
31 （見本院卷第225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

01 第36頁至第40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鐘明宏、鄭昱  
02 麒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至被告鄭昱麒雖於本院審理中聲請傳喚通訊行老闆娘到庭作  
04 證，待證事實為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前曾恐嚇被告鐘明宏、鄭  
05 昱麒，然被告鐘明宏、鄭昱麒、同案被告黃建偉與告訴人間  
06 糾紛，業據其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是認  
07 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鐘明宏、鄭昱麒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09 予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

11 (一)核被告鐘明宏、鄭昱麒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  
12 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13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4 (二)被告鐘明宏、鄭昱麒、同案被告黃建偉就本案犯行，有犯意  
15 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鐘明宏、鄭昱麒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1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18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19 (四)另前引之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係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  
20 對應加重條件，是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  
21 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  
22 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件被告鐘明宏、鄭昱麒與  
23 同案被告黃建偉一同至案發現場，由被告鐘明宏持有刀械作  
24 為對告訴人施以強暴之工具，被告鄭昱麒、同案被告黃建偉  
25 徒手毆打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傷甚重，已嚴重影響人民安  
26 寧及危害公共秩序，考量其等涉案程度、造成之危害均非  
27 輕，認有依前揭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均依法加重其  
28 刑。

29 三、爰審酌被告鐘明宏、鄭昱麒均為智識成熟之人，竟俱不思以  
30 理性方式處事，僅因被告鐘明宏與告訴人間之糾紛，被告鐘  
31 明宏、鄭昱麒、同案被告黃建偉率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手段為

01 強暴行為，恣意聚集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傷害告訴人，已對  
02 社會秩序、公共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並致告訴人受有  
03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勢，告訴人並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因上  
04 開傷勢，致其生活受到影響，所為應予非難；復衡酌本案係  
05 因被告鐘明宏與告訴人之債務糾紛而起，被告鐘明宏、鄭昱  
06 麒坦承犯行，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卷  
07 第1頁至第10頁）、犯罪參與程度及迄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  
08 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按沒收標的為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10 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1 得沒收之。係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之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  
12 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其既規定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13 沒收之，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  
14 人，故不問屬於共同正犯中何人所有，法院均得斟酌個案情  
15 節，不予沒收，或僅對共同正犯之所有者，或對部分或全部  
16 共同正犯，諭知沒收及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  
18 案刀械1支，為被告鐘明宏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  
19 業據被告鐘明宏陳述明確（見偵卷第8頁至第9頁、本院卷第  
20 331頁），本院審酌上開物品僅為被告鐘明宏所得處分，爰  
21 就上開物品對被告鐘明宏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23 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第277條第1項、第55條、第38條  
24 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28 法官 劉芝毓

29 法官 李蕙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鄭詩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0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1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4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